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城〔2023〕4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要求，坚决杜绝对城市树木构成破坏的“建设”行为，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管理，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系统，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8日

（联系人：梁龙辉，联系电话：020-83133694）

广东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城市树木有关审批监管工作指引	3
第四条 城市树木日常保护管理要求.....	3
第五条 重点对象的的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要求.....	3
第六条 城市树木修剪管理要求.....	5
第七条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管理要求.....	7
第八条 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的要求.....	11
第九条 编制城市树木保护方案的要求.....	12
第十条 古树名木日常管理要求.....	14
第十一条 迁移古树名木的管理要求.....	15
第十二条 死亡古树名木注销的要求.....	18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备案.....	18
第十四条 建立树木电子档案.....	20
第三章 城市树木保护管养技术工作指引	21
第十五条 城市树木的日常管养要求.....	21
第十六条 城市树木修剪技术要求.....	22
第十七条 城市树木安全性评价.....	25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管养要求.....	26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	26
第四章 附则.....	29
第二十条 附则.....	29
附表 1 广东省古树名木健康巡查表.....	30
附表 2 广东省树木常见虫害.....	31
附表 3 广东省树木常见病害.....	33
附表 4 广东省树木常见寄生植物和恶性杂草.....	35
附表 5 常见树木危险性虫害及防治指标.....	36
附表 6 树木危险性病害及防治指标.....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坚决杜绝对城市树木构成破坏的“建设”行为，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管理，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系统，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广东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引》，指导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的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树木的保护和管理，生产绿地、个人自有房屋庭院内零星树木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适用于本指引。

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分级管理、保护优先。区分一般树木、古树后备资源和古树名木，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坚决落实保护优先的原则，科学开展城市树木迁移、砍伐审批工作。

遵循规律、因地制宜。尊重树木生长的自然规律，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系统。

全程监管、广泛参与。坚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广泛听取专家、公众等多方意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第二章 城市树木有关审批监管工作指引

第四条 城市树木日常保护管理要求

(一) 日常巡查

城市树木巡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执行，建立健全城市养护单位的巡查体系，实行立查立改的清单式管理。

日常巡查可结合绿化管养工作开展。巡查内容包括树木的生长状况、生长环境、土壤调查、有害生物、安全性和人为因素影响等。

(二) 安全巡查

出现以下情况时，建议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及时开展健康及安全性评价，确保树木健康生长。

- (1) 城市树木刚完成迁移或复壮；
- (2) 人流密集或交通流量大的区域；
- (3) 周边有建设工程的城市树木；
- (4) 存有安全隐患的城市树木；
- (5) 极端天气（台风、暴雨、冰雹等）。

第五条 重点对象的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要求

(一) 建设工程项目范围的城市树木保护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树木的巡查监管，避免工程施工造成城市树木损

毀。

(2) 涉及城市树木迁移砍伐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管，监管内容建议包括：迁移砍伐清单、作业要求和受影响城市树木的保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归档，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编制树木迁移档案。建设单位做好建档、管养、利用等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4) 建设单位全过程负责树木迁移、砍伐、种植、管养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技术方案和施工计划实施，落实好交通疏导、施工警示标志、施工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通过不同标识识别“迁移”与“砍伐”的具体树木，确保现场作业符合标准规范。

(5) 迁移、砍伐树木施工时，施工单位宜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告示内容包括：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原因、施工地点、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批准文号、批准单位、施工内容（含迁移砍伐清单）、投诉电话等信息。告示时间自开工前3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6) 涉及树木周边环境施工时，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可能受损的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包括设立保护区域、使用保护物料包裹树干、设置临时支撑、定期检查树木健康状况等。

(7) 施工期间和作业完毕后，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许可内容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检查。

(8) 检查工作可采用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询质询等方式进行，形成书面意见并纳入档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要按照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二) 居住区的城市树木保护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每年对居住区的城市树木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通过宣讲、培训或座谈等多种方式，对居住区园林绿化管养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予以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树木相关法律法规，树木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工作流程等。

(3) 通过普法宣讲等，提高绿化管护单位和居民的树木保护意识，加强树木保护管理。

(三) 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1)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为古树后备资源。

(2) 建议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调查、鉴定、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

(3) 建议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后备资源检查制度，进行动态监测。

(4) 至少每年巡查一次古树后备资源。

第六条 城市树木修剪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要求，对城市树木修剪管理要求细化指导如下：

（一）宜修剪城市树木的情况

根据树木生长不同阶段兼顾安全需要，适时进行修剪。及时修剪病虫枝、枯枝、偏冠或过密的树枝，排除安全隐患，保持树势均衡，预防和减少台风危害。

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养护管理单位开展修剪工作：

- （1）根据树木生长情况，以维护树木正常生长的；
- （2）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
- （3）存在安全隐患的；
- （4）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的；
- （5）为保证迁移成活率而进行的必要性修剪；
- （6）其它特殊情况的。

（二）城市树木修剪方案

属于日常修剪的，编制半年或全年修剪方案。修剪方案内容包括修剪目的、范围、对象、数量、实施时间、工期安排、人力与机械安排、技术措施、完成效果、安全保障等。

（三）城市树木修剪管理要求

由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开展修剪。修剪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兼顾公共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

修剪公共绿地的树木，由专业养护单位进行。

修剪单位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树木，建议将修剪方案提前十日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告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的要求，对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监管事项进行细化指导如

下:

(一) 可申请迁移城市树木的情形

- (1) 城市建设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 (2) 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 或者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消防通道及消防救援场地)、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
- (3) 密度过大且不利于树木群体生长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可申请砍伐城市树木的情形

- (1) 城市建设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 (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修剪或迁移无法解决的;
- (3) 因发生检疫性、新传入危险性有害生物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 无保留价值的;
- (4) 树木已死亡的;
- (5) 迁移难度大或再利用价值低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材料清单

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 建议提交以下资料:

- (1)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 (2) 申请处理的树木清单(树木的树种、位置、胸径、生长现状和图片等情况);
- (3) 迁移、砍伐树木的实施方案;

- (4) 立项、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等资料 (如有);
- (5) 营业执照;
- (6) 征求所有权人和当地居民意见;
- (7) 城市树木保护方案 (如需);
- (8) 专家论证意见 (如需);
- (9) 公众参与意见 (如需)。

涉及以上第 (7) 至 (9) 项资料的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1) 审查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申请时, 建议认真核查申请理由, 并进行现场查勘, 能够迁移且有迁移价值的, 原则上不批准砍伐。

(2) 审批时限要求

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 需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建议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需报人民政府审批的, 建议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 书面说明理由。

(3) 公示要求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结果建议及时对外公示, 内容包括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原因、地点、数量、树种、胸径等。

（五）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全过程监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城市树木的审批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城市树木迁移砍伐的建设工程项目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严禁盗砍盗伐、批迁实砍、批少迁（砍）多等违法行为。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年度监管计划，根据重要性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对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重点区域的树木实施重点监管，加强极端天气城市树木的安全监管，守住城市树木保护底线。

（六）城市树木迁移后的保护要求

（1）迁移技术要求

涉及城市树木迁移的建设工程项目或绿化养护项目，由迁移实施单位负责制定树木迁移方案。

拟迁移的城市树木尽可能在项目范围内回迁利用、就近迁移及一次迁移利用，迁移前宜用免（少）修剪移植技术。

树木迁移过程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迁移成活率、土球规格、树木修剪要求、吊装运输、后期管养等内容。

（2）迁入地场地要求

建议在树木保护方案编制阶段明确迁移树木的迁入地，并说明迁入地点、面积、迁移距离、土壤条件、迁移交通等条件，确保迁入地符合日常养护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按就近迁移安置的原则，优先考虑把公园绿地、

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等作为迁入地，并做好管养工作。

鼓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探索市场化或区域统筹手段解决长期固树的问题。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迁移的建设单位和树木养护管理单位对迁入地内的树木实行清单管理，对其迁入、管养、迁出等工作进行管理。

(3) 迁后养护

建议加强迁移后的城市树木水肥和病虫害养护管理等。迁移及迁后的管养费用由双方合同约定。

第八条 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的要求

(一) 需要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

申请砍伐城市树木的以及属于下列情形的，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

①涉及迁移胸径 20 厘米（含，以下均含本数，不另赘述）以上树木十株以上的或胸径 80 厘米以上的树木；

②涉及迁移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及其他绿地树木五十株以上的；

③涉及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的；

④涉及迁移历史名园、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特色风貌林荫路、重要滨水景观风貌区树木的。

(二) 专家论证的要求

(1)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专家库。

(2) 论证组织单位根据论证项目的专业需求从专家库中抽取。论证会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风景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或者迁移树木五十株以上的，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五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风景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3) 凡论证项目与专家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有利益交织关系的，受邀专家申请回避，或由论证组织单位提请其回避。

(4) 论证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实地踏勘现场。相关建设项目的树木保护方案、所有权人和当地居民意见同时提交专家审阅。

(5) 专家论证会表决议题采取无记名票决方式进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与会专家赞成方可通过。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的须全部专家赞成方可通过。

(三) 征求公众意见的要求

征求公众意见可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听证会、现场公示或者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中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现场公示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九条 编制城市树木保护方案的要求

(一) 需要编制的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建议编制城市树木保护方案。

建设项目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方案。城市更新项目可在片区策划和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方案。

（二）编制内容

（1）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和城市更新项目片区策划方案阶段，树木保护方案内容包括：

①对范围内的现有绿地、连片成林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现状进行摸查，提出保护利用方案。

②涉及现有绿地，且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树木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的，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

（2）在立项及设计方案阶段，树木保护方案内容包括：

①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资源调查。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分类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

②对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并按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③对其他树木提出保护和利用措施。

④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原则上要求项目范围内回迁利用；项目范围外迁移的，要论证其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其中实施可行性包括经济分析与苗木运输分析等内容。

⑤对于严重病虫害、死亡或其它特殊情形的树木，提出合理的处置措施。

⑥详述原址保护的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以及原址保留的其他树木的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场地围蔽保护措施、树木健康维护、立地环境改造及提升、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竣工验收后树木健康监测与日常养护等内容，对于长势濒危的树木提出抢救复壮措施；详述部分无法原址保留的树木必须迁移、更新的理由，以及迁移树木后续の利用方案。

⑦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包括树木生长指标、原生环境描述、现状照片，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的还提供健康状况及安全性评估结果。

⑧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⑨其它涉及树木保护工作的说明。

第十条 古树名木日常管理要求

（一）古树名木的分级

古树分为一级和二级。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古树为二级古树。

珍贵稀有的，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

值的，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名木按照一级古树保护。

(二)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

(1)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5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范围。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5米范围，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2) 对城乡地区生长空间充裕的古树名木，可划定“三区”对古树进行保护。“三区”分别为保护区、控制区、影响区，各区的范围界定及管控要点详见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表（表1）。

表 1 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表

名称	范围	管控要点
保护区	树冠边缘外 3 米范围	禁止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控制区	树冠外围 5 米范围	不宜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及设置排烟设施；周边景观要素应与古树景观特性及生态特性相协调。
影响区	控制区之外区域不划定具体范围	影响区范围内的设施建设应考虑古树周边景观环境的生态性及景观性，宜充分考虑古树优势资源的利用。

(三) 古树名木修剪管理要求

城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修剪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城市古树名木的修剪，由专业机构编制修剪方案，并告知城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单

位在确保树木健康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四）古树名木健康巡查

建议对一级古树和名木至少每 3 个月巡查一次；二级古树至少每 6 个月巡查一次。巡查表参考附表 1。

对长势不良、刚完成复壮、迁移或扶正、周边有建设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的，加强巡查，增加巡查频率。

第十一条 迁移古树名木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管理。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要求，对古树名木的管理要求细化指导如下：

（一）可迁移古树名木的情况

城市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原则上不迁移古树名木。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要求执行。

(二) 申请迁移古树名木的材料清单

申请迁移古树名木，建议提交以下资料：

- (1) 古树名木迁移申请表；
- (2) 申请迁移的古树名木位置、现状等情况；
- (3) 古树名木所有权人或保护和管养责任人的意见；
- (4) 公益性市政建设项目立项以及工程建设施工材料（纸质文件、电子证照或项目文件编码等）；
- (5) 迁入地保护和管养责任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 (6) 迁移保护技术方案，包括迁移方案、迁移保护措施 5 年内养护管理措施、落实迁移古树名木的费用以及 5 年以内的养护费用等情况；
- (7) 唯一性论证。

(三) 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批程序

(1) 地级以上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古树名木迁移申请时，建议认真核查申请理由，进行现场勘查，组织专家对其唯一性和迁移保护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

(2) 地级以上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意见及申请迁移古树名木的相关材料提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 其他要求

(1) 古树名木迁移后 5 年内的养护，要委托具备树木迁移及养护工程专业条件的绿化养护单位负责，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管养期满，由迁入地管养单位负责。

(2) 城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移植工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对移植后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迁移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跨区迁移古树名木的，由迁移后城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3) 完成迁移后，城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更新其档案。

第十二条 死亡古树名木注销的要求

(一) 可注销死亡古树名木的情况

本省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因自然衰老或受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确已死亡需要注销的树木。

(二) 注销条件

城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养护责任人报告古树名木生长势衰危的，做好登记，并对生长势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进行复壮和抢救。

对采取抢救措施后经不少于一个生长周期仍无生命迹象的树木，可以组织死亡注销鉴定。

(三) 组织鉴定

古树名木的死亡注销，由各地级以上市古树名木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实施。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四）注销程序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地级以上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备案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建设重大事项报告和重大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执〔2022〕158号），重大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涉及城市树木方面的广东省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备案目录详见表 2。

表 2 备案范围

类型	备案范围	依据
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且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砍伐、迁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的项目	涉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类型	备案范围	依据
大规模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项目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且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四条 建立树木电子档案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对城市树木建立树木电子档案，完善树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树木信息化动态管理。

树木电子档案管理包括树木信息调查、整理、录入、更新、公开等环节。树木电子档案由树木资源调查记录表、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台账、树木评估报告、树木保护方案等技术资料组成。

第三章 城市树木保护管养技术工作指引

第十五条 城市树木的日常管养要求

(一) 树体预防保护

树体预防保护包括人为伤害预防保护和自然灾害预防保护。人为伤害预防保护以加强科普教育为主，处罚为辅。自然灾害预防保护结合气象情况，对水灾、风灾、旱灾、冻害和雷击等天气情况做好预防保护措施。

(二) 保护树木正常立地条件

树木立地条件是指与树木生长发育有关的自然环境的综合，包括气候、土壤和生物等自然要素。树木保护管理重点保护树木及其立地条件，避免更改树木根颈处地形标高、更改树头处的土壤密实度、随意改变树木立地条件的地下水位及将树穴硬底化等。

树木立地条件的保护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清除危害树木的寄生植物、藤本植物、或带病原菌的转主寄主植物；
- (2) 整治违章和废弃的建（构）筑物；
- (3) 清除影响树木生长范围内的渣土、物料、垃圾、有毒有害物质的杂物、污染液体和气体；
- (4) 清除其他对树木立地条件有明显不利影响的物质。

(三) 养护管理

城市树木的养护管理包括水分管理、施肥管理、有害生

物防治、抗寒保护和修剪等。

(1) 水分管理根据不同植物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合理浇水。夏季浇水避开中午烈日暴晒时段。浇水做到一次浇透，相对均匀，不出现明显的局部积水现象。暴雨后注意排除树木周围的积水。

(2) 施肥管理视情况可采用沟施、撒施或穴施，也可结合灌溉进行施肥。城市树木每年宜施肥 2~4 次，春秋两季是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施肥一次。

(3) 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每年宜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排查。防治措施可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方法，防治时抓住防治关键时机，科学、及时、有效防治。物理、化学防治做到人、树及环境安全。常见虫害、病害、寄生植物和恶性杂草种类参见附表 2、3 和 4。

(4) 对易受寒害或处于复壮期的树木，宜采取在树干刷白灰、根颈部覆盖抗寒材料或搭建棚架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城市树木修剪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城市树木的修剪坚持因树因地、适时安全、规范操作的原则，禁止过度修剪树木。修剪符合以下要求：

(1) 及时剪除不良枝条，如病虫枝、枯枝、分蘖枝、干头枝、徒长枝、下垂枝、平行枝、交叉枝、阴生枝、逆

行枝；

(2)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

(3) 大枝修剪防止枝重下落，采用三锯法修剪，避免撕裂树皮；

(4) 修剪后较大的切口建议涂抹伤口防腐剂；

(5) 严禁不当修剪。

(二) 日常修剪

(1) 禁止对树木进行过度修剪，非必要不修剪树木的主干、主枝、次主枝等结构枝。

(2) 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日常修剪需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过多的花序及果实，以维护树木正常生长，日常修剪量不宜超过原树冠的 25%。

① 冬季休眠期的落叶树木或半落叶树木，宜进行树冠疏枝和树冠缩剪。

② 树木萌芽、抽枝、展叶进入生长期，主要修剪内膛枝、交叉枝、徒长枝、分蘖枝等，确保树冠完整。

③ 春季开花的树木，如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宫粉紫荆等，宜在花后 1~2 周进行修剪；对于夏秋季开花的树木，如大花紫薇、凤凰木等，宜在冬春时节新芽未萌发前进行修剪。

(三) 安全修剪

(1) 及时修剪城市树木的枯枝、病虫枝、空洞枝等，

并及时清除影响树木生长的寄生植物。

(2) 严重偏冠的树木、影响交通、电力、管道、电缆、行人等安全的树木，要求修剪后树势均衡，树形不凌乱。树木与建筑物、交通标识等发生冲突时，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修剪。

(3) 枝叶易坠落、果实硕大的树种，要及时组织排查并作针对性修剪，避免伤及人群或危害行车安全。

(4) 同一路段的城市行道树的树形、枝下高和净空高宜保持基本一致。控制净空高在机动车道一侧为 3.0 米 ~ 4.5 米，在非机动车道一侧为 2.5 米 ~ 3.5 米。

(四) 应急修剪

(1) 台风前修剪

台风来临前，对树冠过大、过密或者偏冠的树木进行排查，加强保护措施并进行合适的修剪，减少树冠密度，增强透风。对严重偏冠的树木，重剪倾斜一端的枝条，达到平衡树势的目的。

(2) 台风等灾害后修剪

遭遇台风、暴雨、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情况对树体结构构成破坏的，及时进行恢复性树冠清理，修剪断枝、残枝等，恢复树冠形态。

(五) 迁移修剪

(1) 全冠苗保留自然、完整的冠型。植株主干、主枝

不修剪，疏理次枝，不摘叶，适当修剪病枝、枯枝、内膛枝，保留自然、完整的冠型。

(2) 半冠苗保证骨架基本完整。主干、主枝适当修剪，骨架基本完整，小枝可进行修剪，可摘叶。适用于大多数乔木，是乔木迁移修剪的主要方式。

(3) 截干苗确保主干长度、干型符合迁移要求。仅适用于植株较难成活、景观效果要求低的乔木，或者主干超过6米且影响运输安全的乔木。

(六) 整形修剪

(1) 为培育一定的造型，宜在幼树时期对骨干枝进行调整。整形树木的修剪，以短截为主，疏枝、损伤为辅。

(2) 整形修剪样式包括自然式、规则式和混合式三种，其中自然整形修剪适用于庭荫树、园景树，规则式整形修剪适用于绿篱植物，混合式整形修剪适用于行道树、园景树。

(3) 整形树宜按预定的形状，每年多次、逐步整形修剪。

第十七条 城市树木安全性评价

城市树木安全性评价可参考《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 17-2019)开展。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1) 树体腐朽且形成较大树洞的树木；

(2) 树体枝干受外力影响导致倾斜角度大于 20° 的树

木；

(3) 树体损伤导致木质部裸露横截面最大弧长占主干周长比大于 25%的树木；

(4) 树体损伤导致枝干不坚固的树木；

(5) 树体一侧缺枝，存在严重偏冠；

(6) 发现危险性病虫害危害，已达到防治指标的；

(7) 因根系裸露，有倒伏风险的树木。

常见树木危险性虫害及防治指标详见附表 5 和 6。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管养要求

(一) 铺装

人流密度过大及道路、广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如需铺装，在树冠边缘垂直投影范围内进行透气铺装。铺装的垫层材料不能采用密封性的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

(二) 水肥管理

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要及时浇灌。无铺装情况下，浇灌面积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面积，确保浇透。灌溉时，要注意保护古树名木根部土壤不被冲刷。

(三) 排水

绿地内古树名木除用水浇灌外还应注意排水，防止局部积水。地势低洼积水、地下水位高、土壤粘重、土壤含水量高时，必须采取设渗水井或铺设渗水盲管等措施，及时排除根部积水。

(四) 常见病虫害防治

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控防，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当发生较严重的病虫害或难以防治的病虫害时，及时组织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室内鉴定、紧急抢救和复壮。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

(一) 抢救复壮管理规定

按照《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和《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 2494-2015)的要求，根据古树名木现场调查和健康评估结果制定“一树一策”的复壮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实施。

(二) 立地土壤改良

立地土壤不适宜古树名木生长时，应进行土壤改良，根据土壤质量评估结果制定土壤改良方案，保留直径为树木胸径3-5倍的土球，土球外2米内的部分为换土范围。土球内的土壤，可通过打孔灌施的方式进行改良。

(三) 树体支撑、牵引

树体出现明显的倾斜、大树洞、主干中空、树过高、冠幅过大、易遭风折等情况，必须在适宜位置设立具有稳固支撑力的有效支撑，或用钢索、尼龙绳等牵引加固。支撑或牵引设施与树体接触之间需垫加有弹性、耐磨损的垫层，如橡胶、硬海绵等，对支撑和牵引设施要定期检查和调整。

（四）气根牵引落地

对榕树等有气生根的古树名木，在冬末开始人工牵引气根落地。可用均匀打孔的毛竹或PVC管套根，内加高效营养基质，并适时喷水保持一定的湿度。气生根下地点的土壤要求疏松肥沃。气生根下地时应及时解开套根物。

（五）促根壮根

在立地土壤改良、气根牵引落地等复壮管理实施的同时，通过打孔灌施、树头周围淋施等方式施用树木促根液。

（六）病虫害专项防治

对严重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病虫害，制定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及时进行专项防治。

（七）树洞修补

根据树洞的不同类型和实际需要，可采用敞开树洞或封闭树洞的方法修补。

（1）清理干净树洞内的垃圾和表面的腐烂组织，露出活体组织。

（2）杀菌消毒和防虫处理。

（3）在树洞表面均匀涂刷一层具有粘合作用的专用环氧树脂等防水化合物。

（4）用专用环氧树脂、水泥和沙配比制成的树胶泥等封合材料封合修补后的表面，材料应与树洞原表面或者封闭填充后的表面粘合。

(5) 根据实际需要, 可通过添加与树皮近似的颜料、勾画与树皮相近的纹路、贴树皮等方式, 对树洞最外层进行仿真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指引与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准。

(2) 本指引关于树木养护及病虫害防治的内容可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 268-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范》(DB44/T 968-2011)、《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程》(DB44/T 1784-2015) 执行。

附表 1

广东省古树名木健康巡查表

基本信息	编号:	树龄: 年	古树名木类别: ☐ 名木 ☐ 一级古树 ☐ 二级古树		权属: ☐ 国有 ☐ 集体 ☐ 个人 ☐ 其他	
	树种:	别名:	科名:	属名:	拉丁	
	学名:	生长形式: ☐ 散生 ☐ 群 状				
	地址:	经度(WGS-84 坐标系):		纬度(WGS-84 坐标系):		
生长状况	树高: m	胸径: cm	东西冠幅: m	南北冠幅: m	铭牌: ☐ 无 ☐ 完好 ☐ 损坏 ☐ 信息有误	
	树冠	树冠形态	☐ 冠形紧凑且无偏冠 ☐ 冠形松散或偏冠 ☐ 冠形极松散或偏冠严重			
		枝条情况	是否存在枯梢: ☐ 是, 枯梢百分比: % ☐ 否	是否存在枯断枝、腐枝: ☐ 是, 百分比: % ☐ 否		
		叶片情况	叶片浓密度: %	是否存在非正常大量落叶: ☐ 是, 百分比: % ☐ 否		
			叶色是否正常: ☐ 是, 正常叶色率: % 否:	叶形是否正常: ☐ 是, 正常叶形率: (%); ☐ 否, ☐ 缩小 ☐ 缺刻 ☐ 畸形		
	树干	是否存在倾斜: ☐ 是, 倾斜方向: , 主干倾斜度: ° ☐ 否		树干空洞及开裂: ☐ 无空洞或开裂 ☐ 轻微空洞或开裂 ☐ 空洞或开裂较大		
		是否存在树皮损伤(包括树皮损伤及腐烂、树皮开裂): ☐ 是, 木质部裸露百分比: % ☐ 否				
	根系	是否存在根系生长不良: ☐ 是, ☐ 裸露根系 ☐ 包裹在墙体或水泥内 根系生长不良百分比: % ; 否:				
	生长环境	立地土壤	☐ 无积水 ☐ 积水 ☐ 严重积水	☐ 无板结 ☐ 板结 ☐ 严重板结	☐ 无污染 ☐ 轻度污染 ☐ 严重污染	☐ 基部无堆土 ☐ 基部堆土
		生长空间	地上有效空间百分比: %			
生物因子	有害生物	病害	名称: 危害部位: 危害状: 危害程度: ☐ 轻 ☐ 中 ☐ 重			
		虫害	名称: 危害部位: 危害状: 危害程度: ☐ 轻 ☐ 中 ☐ 重			
	寄生植物 恶性杂草	寄生植物名称: 危害程度: ☐ 轻 ☐ 中 ☐ 重 恶性杂草名称: 危害程度: ☐ 轻 ☐ 中 ☐ 重				
人为影响	保护设施	☐ 树池 ☐ 围栏 ☐ 支撑 ☐ 牵引 ☐ 透气铺装 ☐ 避雷针 ☐ 引气根 ☐ 填补树洞 ☐ 其他保护设施				
	人为损伤	☐ 擅自砍伐或移植 ☐ 剥损树皮 ☐ 挖根 ☐ 刻划 ☐ 钉钉 ☐ 攀爬 ☐ 折枝 ☐ 烧枝 ☐ 缠绕或悬挂物体 ☐ 有毒气体污染 ☐ 铺设水泥封堵等密闭铺装 ☐ 倾倒废水或 垃圾杂物 ☐ 其他:				

附表 2

广东省树木常见虫害

害虫种类			危害对象	症状
蛀干害虫	鞘翅目 Coleoptera	星天牛 Anoplophora chinensis	榕树、菩提树等	蛀干、蛀茎，蛀道大多宽扁，围绕树干，串食皮层，可见粪便、木屑排泄物。
		松墨天牛 Monochamus alternatus	马尾松	蛀干、蛀茎，易携带松材线虫。
		小蠹 Scolytidae	秋枫、木棉等	以幼虫蛀食枝干，常呈环蛀，致枝叶枯萎，易招风折，可见粪便、木屑排泄物。
	鳞翅目 Lepidoptera	斜纹拟木蠹蛾 Indarbela obliquifasciata	木棉等	蛀干、蛀茎，可见粪便、木屑排泄物。
	蜚蠊目 Blattaria	白蚁 Termitidae	所有树木	蛀干、蛀茎，形成蛀道，可见粪便、木屑排泄物。
刺吸害虫	半翅目 Hemiptera	黑刺粉虱 Aleurocanthus spiniferus	樟、榕树等	新梢扭曲，叶片皱缩，变黄脱落，受害后容易出现煤污病。
		木虱 Psyllidae	榕树、九里香等	
		盾蚧 Diaspididae	白兰、乐昌含笑、芒果、九里香等	
		埃及吹绵蚧 Icerya aegyptica	白兰、黄葛树、菩提树、假柿木姜子等	
		蚜虫 Aphididae	白兰、朴树等	
	真螨目 Acariformes	叶螨 Tetranychidae	芒果、扁桃、红鳞蒲桃等	
	缨翅目 Thysanoptera	榕管蓟马 Gynaikothrips uzeli	榕树、高山榕等	
食叶害虫	鳞翅目 Lepidoptera	灰白蚕蛾 Ocinara Varians	榕树、黄葛树、高山榕、雅榕、菩提树等	以幼虫咬食叶片，造成叶片出现缺刻或孔洞。
		榕透翅毒蛾 Perina nuda	榕树、黄葛树、高山榕、菩提树等	
		蓑蛾 Psychidae	梅、樟等	
		迁粉蝶 Catopsilia pomona	铁刀木等	
	鞘翅目 Coleoptera	金龟子 Scarabaeidae	黄葛树、芒果、白兰等	取食叶片，造成叶片出现缺刻或穿孔状。
		叶甲 Chrysomeloidea	朴树等	
根部害虫	膜翅目 Hymenoptera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所有树木	取食种子、幼芽、根系、果实，常在树下筑巢。

附表 3

广东省树木常见病害

病害名称	学名	寄主
叶枯病	<i>Ascochyta cycadina</i>	樟等
	<i>Coniothyrium kallangurense</i>	大叶桉等
	<i>Pestalotia mangiferae</i>	杧果、扁桃
炭疽病	<i>Colletotrichum magnoliae</i>	乐昌含笑
	<i>Colletotrichum camelliae</i>	五月茶
	<i>Colletotrichum gloeosporioides</i>	高山榕、杧果
	<i>Glomerella cingulata</i>	木棉、樟、白兰等
白粉病	<i>Microsphaera alni</i>	夏栎
	<i>Pleochaeta shiraiana</i>	朴树
	<i>Oidium erysiphoides</i>	九里香
褐斑病	<i>Phyllosticta yugokwa</i>	白兰
	<i>Cercospora bauhiniae</i>	洋紫荆
叶斑病	<i>Phyllosticta mortoni</i>	杧果
	<i>Pestalotia disseminata</i>	罗汉松
松材线虫病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马尾松
毛毡病	<i>Eriophyes</i> sp.	龙眼、荔枝、樟等
灰斑病	<i>Phyllosticta bauhiniae</i>	洋紫荆
枝枯病	<i>Cytospora cinnamomi</i>	樟
斑点病	<i>Cercospora bombacicola</i>	木棉
	<i>Uredo cassiae-glaucae</i>	黄葛树
锈病	<i>Sphaerophragmium acaciae</i>	阔荚合欢
褐根病	<i>Phellinus noxius</i>	榕树
煤污病	<i>Capnodium</i> sp.	高山榕等
灵芝根腐病	<i>Ganoderma</i> sp.	所有树木

附表 4

广东省树木常见寄生植物和恶性杂草

名称	学名	类别
广寄生	<i>Taxillus chinensis</i>	寄生植物
瘤果槲寄生	<i>Viscum ovalifolium</i>	
扁枝槲寄生	<i>Viscum articulatum</i>	
寄生藤	<i>Henslowia frutescens</i>	
菟丝子	<i>Cuscuta chinensis</i>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恶性杂草
薇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附表 5

常见树木危险性虫害及防治指标

主要害虫种类			危害对象	主要危害特点	防治指标
蛀干性害虫	鞘翅目 Coleoptera	星天牛 <i>Anoplophora chinensis</i>	木麻黄、苦楝、柳树、乌桕、枇杷、悬铃木、柑橘、榆树等多种阔叶树	以幼虫蛀入茎干木质部，向上或向下可达根部形成不规则虫道，虫孔排出锯木屑状的粪便	观察主干上的蛀孔，发现有新鲜虫粪或者流胶。
		松墨天牛 <i>Monochamus alternatus</i>	松树	蛀干、蛀茎，易携带松材线虫病源	
	鳞翅目 Lepidoptera	咖啡豹蠹蛾 <i>Zeuzera coffeae</i>	山乌桕等	蛀干、蛀茎，可见粪便、木屑排泄物	发现新鲜蛀道。
		相思拟木蠹蛾 <i>Arbela baibarana</i>	宫粉紫荆、台湾相思、木麻黄、羊蹄甲、悬铃木、刺槐、木棉、黄槐、海南蒲桃等	幼虫在树上钻蛀浅坑，啃食树皮，吐丝缀连虫粪和树皮屑形成隧道	
		蛀螟 <i>Conogethes punctiferalis</i>	各种树木	蛀新梢、茎干	
	蜚蠊目 Blattaria	台湾乳白蚁 <i>Coptotermes formosanus</i>	各种树木	蛀干、蛀茎，形成蛀道，可见蚁路	观察植株根茎周围，发现蚁穴，或树干上有白蚁活动的蚁道和泥线。
		黑翅土白蚁 <i>Odontotermes formosanus</i>		蛀干、蛀茎，形成蛀道，可见蚁路及泥被	
根部害虫	鞘翅目 Coleoptera	华脊鳃金龟幼虫 <i>Holotrichia sinensis</i>	各种树木	咬伤根部，致全株枯萎	在树冠投影外浅刨地面，发现 1 m ² 的区域内多于 3 头蛴螬。
		红脚绿金龟幼虫 <i>Anomala cupripes</i>			
		中华褐金龟幼虫 <i>Holotrichia sinensis</i>			
	直翅目 Orthoptera	东方蝼蛄 <i>Gryllotalpa orientalis</i>	各种树木	啮伤根茎，致全株枯萎	在树冠投影外浅刨地面，发现 1 m ² 的区域内多于 3 头蝼蛄。
		台湾蝼蛄 <i>Gryllotalpa formosana</i>			

附表 6

树木危险性病害及防治指标

病害名称	寄主植物	防治指标
枝枯病	香樟、白兰等	植株受害枝条>3%
根腐病	台湾相思等	发现病根
褐根病	榕树、阴香、假柿等	发现病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